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41,298	1,149,143
銷售成本		<u>(799,639)</u>	<u>(833,538)</u>
毛利		241,659	315,605
其他收入		5,345	6,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75)	(78,479)
行政開支		(99,397)	(93,737)
其他經營開支		<u>(4,879)</u>	<u>(2,765)</u>
經營溢利	3	68,853	147,563
融資費用	4	<u>(11,089)</u>	<u>(18,557)</u>
稅前溢利		57,764	129,006
稅項	5	<u>(9,927)</u>	<u>(18,7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7,837</u>	<u>110,253</u>
股息－建議末期		<u>9,600</u>	<u>98,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8.4仙</u>	<u>23.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此綜合財務報表因集團重組而根據合併會計準則所編撰。按此基準，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個年度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從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開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載者基本一致，惟本公司另行加入以下新頒佈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而採用以上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版(「線路板」)，其生產設施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東南亞	447,463	366,877
北美	184,503	288,556
中國及香港	188,218	288,736
台灣	160,446	130,857
歐洲	60,052	74,117
北亞	616	—
	<u>1,041,298</u>	<u>1,149,14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19,896	98,87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455	10,406
核數師酬金	1,024	9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58,250	132,855
退休計劃供款	7,536	9,409
匯兌虧損—淨額	838	1,1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55	2,774
滯銷存貨撥回	(1,330)	(4,000)
	<u>158,250</u>	<u>132,855</u>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36	5,831
銀行貸款(五年後全數償還)	—	935
融資租約	7,423	11,791
	<u>14,959</u>	<u>18,557</u>
減：資本化利息	(3,870)	—
	<u>11,089</u>	<u>18,55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其它地區稅項乃根據當地相關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400	4,200
其它地區	5,800	8,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753
遞延稅項	1,500	4,9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927</u>	<u>18,753</u>

遞延稅項已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呈報溢利之時差以負債法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營純利47,8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0,2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7,955,800股(二零零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導致出現攤薄之事宜，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經攤薄每股盈利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若干客戶產品須在某部份生產工序中額外加工，此舉導致各工序的產量不均衡。因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將每月平均產量提升至1,500,000平方呎，而只能維持1,200,000至1,300,000平方呎。

除工序產量不平均外，線路板價格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下滑情況嚴重。主要原因是全球線路板行業生產能力過剩所致。據NT Information Ltd.估計，二零零二年全球線路板行業平均生產設備使用率僅為約71%。事實上，就眾多大中型線路板製造商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平均使用率可能低於60%，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0%。據Prismark(一家電子行業顧問公司)調查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內七家美國線路板製造商共約20間地區廠房關閉，產能永久性虧損每年可能高達30,000,000平方呎。倘若美國及歐洲部份製造商沒有關閉，則全球過剩生產能力可能更高。據NT Information Ltd.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的估計，在二零零二年度，美國及西歐線路板行業估計分別錄得30%和25%的負增長，而中國則估計錄得17%的正增長，但這並不代表中國線路板行業可免受進一步價格下滑之影響。在二零零二年，世界線路板產量出現4%到7%的負增長。因此，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線路板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已下跌12%。

然而，縱使銷售額下跌，本集團仍成功增加產量(以平方呎計)，較去年增長約3%。此有賴本集團強大的銷售團隊之努力，以及眾客戶需要可靠貨源以支援其在中國新設之生產設施。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故二零零二年銷售成本總額下降約4%。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27.5%降至二零零二年23.2%。

二零零二年度，多層線路板的銷售極佳，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於二零零二年度，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的產量及銷售額較二零零一年度分別增長51.3%及23.2%。

年內，本集團地區營業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若干客戶將其生產基地由北美及歐洲遷往東南亞，加上來自東南亞客戶的銷售額增長，使該區的銷售比例由31.9%增至43.0%，而北美及歐洲之銷售額較上年度同期分別由25.1%及6.4%跌至17.7%及5.8%。另外，本集團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客戶亦將採購工作下放其位於東南亞之集團公司進行，使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銷售額由36.5%略跌至33.5%。然而，在大中華地區內，對中國本地客戶(不包括外商投資的生產廠房)的銷售額則由二零零一年的15,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的10,000,000港元，這有賴於本集團成效顯著的市場推廣工作，如開設上海辦事處及在深圳成立新的銷售隊伍。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取得的業績表示失望。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進一步降低成本，其中，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削減本集團於世界各辦事處的員工數目。面對二零零三年持續的業內競爭，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已採取措施克服困難，包括嚴格遵守及實施各種改進計劃，以求重回，甚至超越以往的盈利水平。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見「前景」一節。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1,149,000,000港元減少9.4%至1,04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6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4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為11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港仙，而二零零一年為23港仙。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3%，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2%。原料成本每平方呎減少約20%，但每平方呎生產費用增長了8.3%。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勞動力，尤其在品質控制、研發及生產過程管理等方面作出改善，故直接導致生產人員之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7.5%降至2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透過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上市有助擴大股東基礎及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所需。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3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4.6%(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4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8,500,000港元)，其中69%為港元、23%為美元、4%為人民幣及4%為其他貨幣(包括坡元、新台幣、韓圓及英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抵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相關貿易信用保險單；
- (b) 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c) 按揭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
- (d) 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
- (e) 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6,192	127,317
第二年	68,974	76,62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58	100,284
五年以上	—	969
	<u>327,524</u>	<u>305,196</u>
減：流動負債部份	<u>(196,192)</u>	<u>(127,317)</u>
長期部份	<u>131,332</u>	<u>177,879</u>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額3.6%(二零零一年：1.6%)，而餘下部份均為港元。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每年息率為基本借貸息率加0.5厘至2.75厘不等。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之季節性借貸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香港及中國在現行之滙兌制度下，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會日後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之風險，以盡量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811名，其中香港僱員124名，中國僱員4,657名，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0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74,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直至本公佈之日為止，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57,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4,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前景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平均73%至75%來自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雖然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市場對線路板產品需求極大，但業內競爭非常激烈，而相關技術亦瞬息萬變。因此，本集團正著手多元化生產。以削減由與個人電腦有關的線路板市場產能過剩及價格下滑帶來的損害。由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中，不斷投資先進設備及僱用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本集團可望逐漸轉換其產品架構，由競爭最激烈的線路板產品(如四層母板)轉至其他較專業產品(如耐高溫、Getek、Rogers及無鹵素材料等特殊材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筆記本電腦、掌上電腦及伺服器的多層背板、多層置盲／埋孔線路板，並提供用於流動電話之HDI微孔線路板。平均而言，此等產品可取得較個人電腦相關線路板為高的利潤。所有此等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初期，新工廠完工後進行大量生產。此外，新工廠投產後，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可望增至1,500,000平方呎。憑藉展開生產此等高端及高利潤產品的能力，本集團對重回甚至超越以往的盈利水平充滿信心。

隨全球化趨勢，消費產品及其部件的價格壓力將迫使越來越多的跨國電子製造商將其生產廠房遷往低成本地區，或於低成本地區採購部件。因此，本集團估計未來數年，北美、歐洲及日本等高成本地區的線路板行業將進一步合併。尤其是競爭力略弱的線路板製造商將陸續關閉。同時，亞洲的線路板行業，特別是中國及東南亞，預計未來將會迅速發展。本集團擁有穩固的跨國客戶網絡，特別是該等客戶在大中華及東南亞設立分公司，本集團已為迎接此趨勢打下了有利的基礎。

如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更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對中長期未來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75,000,000港元建造新廠房，12,000,000港元購買新設備及41,000,000港元減低銀行貸款。其餘所得款項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而董事計劃將之用於建造新廠房及購買新設備。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倘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視乎本集團之流動現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每年約20%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資料之詳盡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樓層(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